

申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

一、 申請受理期限：當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應備文件：

(一)、 填具申請書：向欲申請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轄區區公所索取。

(二)、 土地之登記謄本正本各一份（一個月內）：

1. 欲申請減免地價稅之土地。

非都市土地：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礦業、窯業、遊憩、殯葬用地。

都市土地：農業區、保護區、或經相關單位認定符合農不離資格。

2. 自有農地（可耕作地面積 0.05 公頃(500m²)以上，需與申請減免地價稅的土地同區鎮或毗鄰區鎮）。

(三)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、 分區證明（一個月內）：都市計畫土地請於本所 2F 工務課申請使用分區證明正本。

(五)、 印章：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。

(六)、 地上建物之證明文件：

1. 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：檢附以下擇一舊有房屋證明。

A. 完納稅捐證明（房屋稅籍證明）：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(6351141)

B. 接水裝置證明：向臺水申請(6322240)

C. 用電裝置證明：向臺電申請(6335481)

D. 戶口遷入證明：向戶政機關申請(6323470)

E. 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：於航測所網站線上申請(02-23332600)

2. 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後興建：建物使用執照（農舍）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(七)、 委託同意書（委託辦理者須檢附。）

(八)、 分管證明（倘申請標的為共有土地，經會勘仍無法釐清持分位置。）

※欲申請農不離之建地「使用類別」請依實際使用現況填寫，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。

※欲減免地價稅之土地現況若為農作（無建物），請逕至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(6351141)申請改課田賦。